

Circular From JPI

Date: 26 June 2018

中国 - 自 2018 年起实施更严格的固体废物进口规定

自2017年8月10日起24种固体废物列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。2018年4月13日，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及其两个政府部门共同发布关于调整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目录》公告。主要包括以下两点调整：

- (a) 将废五金类、废船、废汽车压件、冶炼渣、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，从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，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。
- (b) 将不锈钢废碎料、钛废碎料、木废碎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，从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，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。

法律责任

根据中国相关条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、堆放、处置，未经许可进口禁止或限制类固体废物，海关将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；处人民币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建议

协会建议承运人采取相关措施，在接受订舱前，核实航次是否涉及禁止或限制固体废物，包括要求托运人/订舱方提供准确信息，海关编码和相关运输许可证等。

同时，协会建议计划在中国拆船的航运公司，做好相应的计划调整，所涉国家/船厂符合相关公约或地方条例。

[关于调整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的公告](#)

- 2018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
- 2019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

信息来源：Japan P&I Club